

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具 25 万件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审阅了《验收报告》，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具 25 万件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华昌路 2 号 11 幢，主要从事办公家具的生产加工。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 38' 19.539"，东经 113° 9' 23.947"。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先上部分注塑机、搅拌桶、破碎机、储料罐、组装线、行车、冷却塔，一期项目完成后年产 15 万件办公家具。项目占地面积 4400m²，建筑面积约为 17678m²。一期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0.4%。一期项目员工 300 人，均不在厂内食，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一期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

表 1 一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1	PP	吨/年	500	250	20
2	PA	吨/年	1000	700	50
3	ABS	吨/年	250	100	10
4	色母	吨/年	5	2	0.5
5	色粉	吨/年	0.5	0.2	0.1
6	助剂	吨/年	0.5	0.15	0.1
7	机油	吨/年	0.1	0.1	0.05
8	电能	万度/年	20	12	市政电网供给

曹望 冯志坚 余景良

表 2 一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规格型号	主要生产单元
1	注塑机	5 台	0 台	200t	注塑
2	注塑机	5 台	0 台	250t	
3	注塑机	3 台	0 台	450t	
4	注塑机	10 台	9 台	650t	
5	注塑机	5 台	0 台	680t	
6	注塑机	2 台	0 台	1000t	
7	双螺杆拉料机	5 台	0 台	75kw	挤出
8	搅拌桶	8 台	5 台	/	混料
9	破碎机	7 台	5 台	/	破碎
10	储料罐	8 台	8 台	/	储料
11	组装线	5 条	5 条	/	组装
12	行车	2 台	2 台	5t	辅助设备
13	冷却塔	1 台	1 台	5m ³ /h	
14	空压机	2 台	2 台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一期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 2023 年 7 月委托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具 25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具 25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3]116 号)。2023 年 8 月 25 日取得全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03MA54YULE5M001Y。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另外新建厂房,主要工程内容是生产设备及设施安装,调试。

一期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施工建设,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竣工。

一期项目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检测方案于 2023 年 9 月 27、28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完善的验收监测报告。

一期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部门对环评批复的要求。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具 25 万件新建项目(一期)以及配套的

陈本奇 曹胡玉 冯志坚 余景良

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和固体废物收集处理效果。

二、 工程变动情况

(1) 一期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具 25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具 25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期项目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没有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一期项目运营期间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一) 废水

一期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

(1) 生活污水

一期项目员工总人数 30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尾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再排入中心河。主要污泥物为 COD_{Cr}, BOD₅, pH 值、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

(2) 冷却废水

一期项目注塑机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循环水进行冷却，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剂等冷却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水量。

(二) 废气

一期项目废气包括：投料粉尘、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

(1) 投料粉尘

一期项目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投料时只有少量的粉尘外逸，这些粉尘以无组织排放形式在车间内排放，需定期清扫地面。

(2) 注塑有机废气

一期项目塑料粒在加热注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恶臭和苯乙烯。在每台注塑机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 25000m³/h。

陈建新 曹望 冯志坚 徐景良

(3) 破碎粉尘

一期项目设有 7 台碎料机，对产生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破碎后重新回胜地生产上。破碎工序在密封状态进行，破碎过程产生的粉会逸散到大气环境中。破碎结束后随料斗盖打开会产生少量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定期清洁沉降在破碎机周围地面粒径较大的粉尘。

(三) 噪声

一期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源注塑机，搅拌桶、破碎机等设备。本项目选取低噪生产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一期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有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沉降粉尘和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点。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到生产上；废包装材料和沉降粉尘分类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一期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废贮存仓设置在楼顶，废气治理设施旁边。总面积约 5m²。危废贮存仓为独立的房间。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四、 验收监测结果

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28 日对一期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了《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J2309055101）。

(一)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工况为 > 80%。

(二) 监测结果

根据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J2309055101）显示：

(1) 废水

一期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

陈建新 曹望 冯志坚 余良

COD_{Cr}、BOD₅、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一期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的主要污染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一期项目中厂界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一期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一期项目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一期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有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沉降粉尘和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点。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到生产上；废包装材料和沉降粉尘分类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一期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废贮存仓设置在楼顶，废气治理设施旁边。总面积约 5m²。危废贮存仓为独立的房间。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2023 年 11 月 30 日与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服务合同》(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3-11-028-GJ)。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关于生态环境方面的投诉。

六、 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东省

余景良 陆建东 曹望 冯志坚

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 号文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具 25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蓬环审[2023]116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一期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根据《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XJ2309055101)，监测的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具 25 万件新建项目(一期)”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 建议和要求

(1)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4) 按环保要求，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平台建设。

(5) 按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陈建新 曹望 冯志军
余景良

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公司现场验收组人员: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公司	陈建东	总经理	陈建东	150 3919
建设单位	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公司	曹望	主管	曹望	1360 030
工程设计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冯志坚	工程师	冯志坚	138 718
检测单位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余景良	业务	余景良	135 378

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公司

2023-12-29